附件2

征集物流服务商评议计分表

本项目采用综合比选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说明 | 评分 |
| 1 | 财务状况 | 2分 |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在服务期间内持续经营的能力得0-1分；提供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得1分。 | 　 |
| 2 | 资质条件响应 | 24分 | 1.提供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表、海关登记证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货代证明、运输服务发票开票证明等相关资质材料。全部提供得24分，缺失一项扣4分或取消资格。2.提供接受我公司委托作为展会海关商检备案报批单位响应材料，不提供此项不得分。 | 　 |
| 3 | 服务响应 | 12分 | 提供为境外展品物流服务商制定标准化的物流服务流程、通关手册、参考价格响应材料。全部提供得12分，缺失一项扣4分。 |  |
| 4 | 业绩证明 | 18分 | 申请人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丰富，基础工作扎实，2013年以来服务过展会展品运输服务工作案例两场以上（附合同复印件、照片、留原件备查），符合条件的给6分。超出部分，服务展会面积超过6万平米/场的工作经验，属于指定物流商每场给4分，属于推荐物流商给2分；低于6万平米/场的展会，属于指定物流商每场给2分，属于推荐物流商给1分；加分合计最多不超过12分。 | 　 |
| 5 | 报价 | 20分 | 境内外服务收费报价20分（项目报价表含：国内段运费25%，国外段运费30%，报关费15%，码头及场站转运15%、仓储收费15%）以本次综合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\*20 |  |
| 6 | 公司境外内网点及项目团队构成 | 24分 | 在境外网点数量，小于20家得1分，20-50家得3分，50家以上得6分,最高得分6分。 | 　 |
| 本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经验丰富，具有负责类似展会的工作经验，其中承担过大型（展会面积6万平方米/场（含））展会展品运输服务工作的项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，负责人/项目经理得4分，具有报关员或聘用第三方报关员得3分、具有报检员或聘用第三方报检员的3分，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人员专业技能的不得分。满分10分。 |  |
| 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（附件二）得8分，不提供得0分。 |  |
|  **合计100分**　 | 　 |  | 向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提供境外参展展品通关承诺书，保障不做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 |